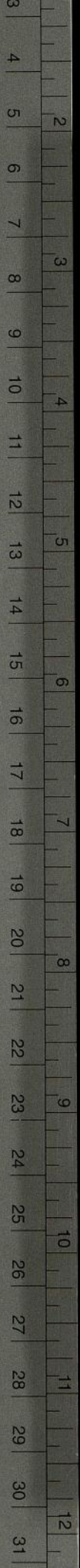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泰州志卷之八

學校

書院附

義學附

州學在州治東南自唐置吳州始建學宋慶麻中建學

子城內紹興八年建學海陵縣西二十五年

府志作二十八

年州守王揚英創建宣聖廟於城東隅卽廟建學前

泮水後宸章閣二十六年守孫蓋始儲粟淳熙七年

常平使鄭嗣宗

案府志秩官常平司作孟嗣宗州志幹辦有鄭嗣宗未詳孰是

修八

年守陳文中置錢庫十年守萬鍾始藏書

案萬鍾任於紹熙三

年疑有誤

慶元六年教授江史

案府志秩官無其人

建武齋射亭嘉

泰元年守陳茂英重建常平使趙充夫始給田置義

廩嘉定十五年教授徐牟德案府志秩官無其人置六齋鑪亭

十六年守史彌宣通判尤焞築牆繪從祀像紹定元

年守陳垓重葺遷貢院於學之東隅浚泮池甃通衢

元季燬於兵燹明洪武初知州張遇林卽故址重建

十三年知州趙鼎永樂十年知州劉景文宣德七年

知州蕭旭相繼修繕十年清軍同知張徽建泮橋自爲

記案宣德十年爲乙卯正統十四年巡按御史蔣誠

知州黃性重修殿廡櫺星門堂齋生舍創建崇文閣

太原王英記 成化十年知州左輔設從祀像十五年知州

陳志修兩廡改堦先賢仿闕里像州人張二十年知

州彭福拓故址周一百二十丈築於填蕩以復東入

之衢移建學門植左右華表相距六十八丈五尺左

文雅右儒林皆復宋舊名宏治五年判官前御史方

岳建浴沂亭十五年知州謝傑修嘉靖初始以木主

易堦像六年建尊經閣七年建敬一亭十六年巡鹽

御史洪垣知州朱登大修廟學添註同知朱懷幹督

其事開拓四面各出三尺周垣階砌易甃以石呂楫

二十四年巡鹽御史齊宗道知州陳坦劉奈濬泮池

州人沈良才記 四十三年知州姚篚設學倉州人王兵備副

使劉景韶設學田州人凌儒記萬厯四年兵備副使

程學博知州蕭景訓孫樾重修增建御製碑亭移名
宦鄉賢二祠於尊經閣後凌儒十年兵備副使舒大

猷知州李裕府志作七年誤案州志秩官李裕萬麻十一年任此云十年疑有誤於東

西構聚奎樓聯壁軒浴沂亭北舊有泮宮坊撤之易

以甄垣十五年巡鹽御史陳遇文兵備副使胥遇知

州譚默撤樓軒易建東西二坊東曰兩淮文獻西曰萬世師模十七

年督學柯挺率諸生管棻等濬泮池通外河二十九

年巡撫李三才檄清軍同知李仙品州志作江防同知今據府志秩

官修學濬河京山李維禎州人陳應芳記崇禎八年兵備副使鄭

二陽知州徐日昇重建尊經閣高三十六尺廣六十

尺深二十四尺凡五楹益以前軒仁利錢受益記

國朝康熙四十二年知州柯榮庚修州人宮夢仁記雍正五年學

正徐大中訓導曹濬勸捐重修州人張符驤記乾隆十八年

修明倫堂西齋房詳准動支學租銀兩二十三年修大成殿崇

聖祠尊經閣忠義祠東齋房東西翼門及躍龍門界

墻明倫堂西界墻詳准動支學租銀兩燒鍋案內酒麥器具變價三十四年

修櫺星門浴沂亭東西齋房後壁本州公項銀兩五十二年

貢生陳珽等呈請捐修五十七年知州李英詳定辦

理估工料一萬二千餘金五王殿尊經閣知州李英捐修大成殿高榮祚杜林

孫宮晉颺俞培侍臣捐修五十九年竣工東廡儲夢熊鄒熊鄒默捐修六十年竣工西廡合州紳士捐修

明倫堂泮池泰壩捐修照引起毫戟門東西齋房殿前石臺監生陳文炯獨捐三千金修建嘉慶四年竣工六年知州楊璽為記勒石東西兩井知州楊璽及紳士捐修其樞星門升堂門後門魁星閣及東西各界牆劉耀宗程章高彭年宋觀儀等捐修先後董其事者徐爰立姜鳳階高岳仲燿仲振履儲士秀葛縉黃鍾李亨衢程章袁繼修高元勳諸人又儲開緒捐錢三百千孫兆元兄弟捐錢六百千餘詳州案不備書

嘉慶十四年移建福神祠 學書斗捐辦 十五年仲燿等捐修泮池橋

先師廟宋元舊稱文宣王明嘉靖十一年改今稱 國朝

因之康熙二十三年

御書萬世師表額雍正三年

御書生民未有額乾隆五年

御書與天地參額嘉慶五年

御書聖集大成額道光三年

御書聖協時中額今制殿覆黃瓦歲春秋仲月上丁日記以

太牢

大成殿三楹 舊志五間

東西廡二十四間 舊志二十八間

四配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

十哲先賢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由卜子商

冉子耕宰子子冉子求言子偃顓孫子師朱子熹

有子若

東廡從祀先賢濂瑗澹臺滅明原憲南宮适商瞿漆

雕開司馬耕梁鱸冉孺伯虔冉季漆雕徒父漆雕
 哆公西赤任不齊公良孺公肩定鄒單罕父黑榮
 旂左人郢鄭國原亢廉潔叔仲會公西輿如邾異
 陳亢琴張步叔乘秦非顏噲顏何縣亶樂正克萬
 章周敦頤程顥邵雍先儒公羊高伏勝董仲舒后
 蒼杜子春諸葛亮王通范仲淹歐陽修楊時羅從
 彥李侗呂祖謙蔡沈陳淳魏了翁王柏趙復許謙
 吳澄胡居仁王守仁羅欽順湯斌道光三年增祀黃道周
五年增祀陸贄六年增祀
 西廡從祀先賢林放宓不齊公冶長公皙哀高柴樊

須商澤巫馬施顏辛曹邴公孫龍秦商顏高壤駟
 赤石作蜀后處公夏首奚容蒧顏祖句井疆秦祖
 縣成公祖句茲燕汲樂欬狄黑孔忠公西蒧顏之
 僕施之常申棖左邱明秦冉牧皮公都子公孫丑
 張載程頤先儒穀梁赤高堂生孔安國鄭康成毛
 萇范甯韓愈胡瑗司馬光尹焞胡安國張栻陸九
 淵黃幹真德秀何基陳澔金履祥許衡薛瑄陳獻
 章蔡清陸隴其劉宗周道光二年增祀呂坤六年增祀
 崇聖祠三楹在尊經閣後舊曰啟聖祠祀

肇聖王木金父

裕聖王祈父

貽聖王防叔

昌聖王伯夏

啟聖王叔梁紇

配祀先賢顏無繇孔鯉曾點孟孫激

從祀先儒周輔成程珦蔡元定張迪朱松

名宦祠三楹在戟門左祀宋許國公呂夷簡觀文殿

學士晏殊魏國公韓琦發運副使張綸參知政事

范仲淹鄭國公富弼江淮制置發運使胡令儀御

史中丞孔道輔參知政事趙抃諫議大夫曾致堯

鄂王岳飛信國公文天祥舊志有歐陽觀明左僉都御史

袁繼成知州成樂王臣黎堯勳崔國裕李學旻同

知王思旻學正王傳訓導簡籍

國朝巡撫湯斌張伯行知州趙汲巡撫趙福星總督傅臘

塔學政張泰交兵備道周亮工刑部尚書王士正

兵備道李培真學政邵嗣堯余正健張榕端尹會

一知州施世綸

鄉賢祠三楹在戟門右祀宋天章閣待制胡瑗右司

員外郎王俊乂明副使張文吏部侍郎儲燾工部

侍郎徐蕃河南布政使林正茂工科給事中王紀

按察司僉事儲洵吏部郎中林春太僕寺少卿陳
 應芳洪雅縣知縣王讓處士王良王襲唐珊深州
 學正王棟昌化縣知縣劉希周廩生宮永建訓導
 劉清貢生宮景隆左副都御史徐燿副使宮繼蘭
 右僉都御史凌儒湖廣參議李存文陝西巡撫冒
 政御史王相說贈奉直大夫俞應龍諸生吳廷彥
 贈奉直大夫陸九棘龍游縣知縣儲堪

國朝睢寧縣教諭贈助教王相呂

雍正十二年入祀忠孝祠 諸生田毓

芝沈譽隆歲貢生王礪品推官俞鈺提學僉事道
 陸舜順德府知府李嘉蔭嶧縣知縣田顯吉刑部

郎中田敬錫贈懷遠將軍繆欽歲貢生朱志熹贈

中憲大夫繆夢爵孝子王孫驛 乾隆六年入祀忠孝祠 刑部

侍郎繆沅舉人劉之芳

忠孝祠三楹在鄉賢祠左今已圯廢

節婦祠三楹在西賢門外 姓氏及旌表年分詳列女志

福神祠三楹在明倫堂右 舊在啟聖祠左即舊志土地祠嘉慶十四年移今所

明倫堂五楹在大成殿後東西齋房各六間在明倫

堂前 舊志云左曰尚賢右曰進德日日新

尊經閣五楹在明倫堂後

魁星閣在升堂門外

文昌閣在學宮東南隅舊志云訓導李香捐俸建案

官李香明萬曆十七年任國朝乾隆二十三年紳士高繩武

陳端捐貲重建葉士元張浣陳作梅董其事知州

李世傑為記勒石嘉慶年高榮軾捐修於西偏增

建屋宇

浴沂堂在泮池中泮池舊在明倫堂前明正德間巡按蔣誠改鑿儀門之南作亭其上

又於櫺星門外開三池築基其中謂之鳳皇墩後池亭俱廢惟外三池在焉宏治間判官方岳建亭

於鳳皇墩名曰浴沂萬曆年圯國朝雍正四年學正徐大中訓導曹濬督捐重建見舊志

東翼門 西翼門 櫺星門 戟門舊志有碑四通 躍龍

門在櫺星門左 升堂門在東廡北 後門在尊經閣右

案宋已來有六齋武齋鑑亭宸章閣後改崇文閣在明倫堂前

思槐堂崇文堂北 文會堂即思槐堂故址 東西生舍明倫堂後 久廢

舊志所載敬一亭明倫堂後 土地祠啟聖祠左 省牲所啟聖祠右

饌堂尚賢齋北 西廂房三間 今亦廢

學正宅在明倫堂東 國朝乾隆五十九年詳修

大門 二門 講學堂三間 尋樂堂三間講學堂後

東書房二間 西書房二間 內書房三間

住宅四間 門房二間 廚房二間 羣房四間

舊志載訓導宅一所在明倫堂東南訓導曹濬改

建正門向南今自乾隆三十三年分縣後廢射圃

亭三間在學正宅東知州韋宗孔建今亦廢又訓

導宅三所

一在明倫堂東一在堂西一為日新齋

久廢

祭器

犧尊一

象尊一

鬯尊一

銅劍二十

銅簠

十二

銅簋十六

銅登四

銅爵三十二

銅

鑪一

樂器

銅鐘十四

石磬四

書籍

聖諭廣訓

上諭四套又六本

御纂三禮

御製樂善堂全集

御製改教詩

訓飭士子碑文

兩金川碑文

準噶爾碑文

御製日知薈說

御選唐宋詩醇

欽定四庫全書考證

御製文集四套

御製詩文二部

御製文十本

清漢對音

十三經注疏

廿一史

資治通

鑑綱目 明史 周易折中 書經傳說 詩經

傳說 春秋直解 孝經衍義 四書解義 性

理精義 大學衍義 朱子全書 近思錄 名

教罪人詩 禮部則例 吏部則例 續纂條例

學政全書 科場條例

案祭器樂器書籍今依道光二年學正交代冊書

之舊志所載不錄 州學舊無書籍庫祭器亦不全

正德十六年學正陳琦製祭器
書櫃銘其上曰置書之櫃藏樂之器彼毀之者為
眾所棄見舊志祭器櫃二書籍櫃二現存尊經閣

學額

廩膳生二十名增廣生二十名附學生員不限數

歲科兩試每次額取十五名武生歲科并試額取

九名

案乾隆三十三年分縣後額定廩膳生二十名增

廣生二十名文童入學十三名武童入學八名三

十五年學政景福據詳咨部始額定文童入學十

五名武童九名

學田

鄭家莊蓮花池田四百四十五畝 案崇禎志鄭家莊田四百六十

一畝二分蓮花池田十二畝雍正志鄭家莊田四

百七十二畝明兵備道劉景韶捐置以為月課季
考之費 國朝康熙三十七年丈勘實田四百四
十五畝又案凌儒學田記云五百四十有四畝此

不專指鄭家莊而言

每年徵收夏租小麥六十八石大麥二石秋租

稻一千零一秤三十斤為一秤四秤為一石 二十三斤黃豆

一十石二斗九升火草銀四兩

蔡家堡田一百畝

每年徵收稻五十四秤

西溪鎮田一十七畝崇禎志作李溪田

雁蕩莊田二十畝案崇禎志雁蕩莊田二十畝梁

二坵計二十八畝無梁梁場田

淤溪鎮田三十三畝案崇禎志無此田府志作三十五畝東臺志作三十二畝

俱誤

楊家莊田一十一畝四分三釐案崇禎志無此田雍正志於淤溪田

一條下云又田七坵計十一畝四分三釐不載住坵當即是此項田畝

已上每畝徵銀五分

南山寺南城腳園田七十二畝舊志南山寺田二十七畝南城腳田

四十畝

泮池東園田四畝二分案崇禎志無此田有學西紅牆下地一畝五分

已上每畝徵銀二錢

姜堰鎮田五十一畝案崇禎志五十二畝四分三釐

每畝徵銀一錢五分

朱宣梁田五十五畝

每畝徵銀五分

已上共田十宗計八百八畝六分三釐在城一
畝泰州東臺兩學公同經理原辦條銀八兩一

錢六分漕米七石三斗二升五合每年額解司

庫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耗銀十二

兩九錢一分一釐

田畝任坵額收租籽額解司
庫銀米各數俱依道光二年

學正交代
冊開列

案崇禎志學田共七百九十九畝一分三釐

核之

雍正志多鄭家莊田一畝二分又學西紅牆下
地一畝五分又梁梁田九畝又姜堰鎮田四分

三釐少雁蕩莊田八畝無泮池東田四畝一分
又淤溪鎮田三十三畝又十一畝四分三釐

雍正志學田共八百四十三畝六分三釐

核之
今冊

多鄭家莊田二十七
畝雁蕩莊田八畝

康熙年各佃戶呈請歸州

之後惟輸在州租課而學田遂有名無實經廩

生俞之驛劉之澄等具控督撫學三院仍歸學

官司出納此康熙三十六年事也又南山寺學

田亦多占隱沈壯猷唐繼靖王晉原諸人爲之

清理俱復其舊焉

明倫堂內西北隅碑陰有
學田畝數四至見舊志

洵水橋地租銀三兩一錢六分

乾隆初
年歸學

學前地租銀一兩七錢三分六釐

已上二項泰州東臺兩學公同徵收

崔母鎮田一百二十畝

內場基十
二畝五分

每年徵收夏租大麥二十石秋租稻五十石完地丁銀一兩四錢八分九釐漕米一石四斗五升乾隆十一年貢生陳位望等捐置爲鄉試卷燭之費

田家莊田六十四畝

每年折收夏租錢四千八百文秋租錢六千四百文完地丁銀六錢五分九釐漕米七斗六升八合乾隆五十四年孀婦崔盛氏捐置修理學

署

强家舍田二十畝

每年徵收秋租稻三十二秤完地丁銀二錢七分九釐漕米三斗五升九合嘉慶六年桂蔡氏捐置

存典生息銀五百兩

地方集捐爲學宮歲修之費舉人任鈺貢生仲燿等董其事

胡公書院 在州治西泰山前宋寶慶二年守陳垓於

泰山左建堂一楹祀胡瑗扁曰安定書院明正統間

同知王思旻改建泰山祠正德間千戶王華改建玉女祠嘉靖初御史雷應龍撤祠更置書院祠范仲淹

胡瑗建堂二曰經義曰治事建亭一日後樂十七年

巡按御史楊瞻檄知州朱登移祀仲淹名宦祠專祀

瑗復曰安定書院祠曰安定胡先生祠改後樂亭曰

觀海亭有碑見存後祠圯里人改祀碧霞元君隆慶元年

督學耿定向撤元君祀仍為講堂三年御史王友賢

復專祀瑗扁堂曰仰止案舊志云耿定向以專祠為講堂東祀安定西祀心齋萬

麻四年兵備程學博另祠祀心齋而安定專祀如故

然於三年又書王友賢復專祀安定何也陳應芳記云耿定向欲以安定與心齋並祀議尋不果似碑記為可據萬麻六年兵備副使

熊尙文置田畝為會課茶餅之費有碑見存三十二年兵

備副使張鳴鸚捐金修葺以並祀胡瑗岳飛名曰泰

山書院州人陳應芳記案舊志云鳴鸚構亭一楹

舊有堂三楹祀安定東西各有堂東曰會心堂其前

東西又各有室中為甬道門南向題曰仰止前有嘉

樹蔭可數畝許樹之中構閒雅堂三楹中道鑿池樹

屏東西出大門勒坊曰崇德報功碑許較州志為詳

志所云構亭一楹似不足據又案碑立于三十六年

國朝康熙五十七年知州魏錫祚州人杜光先朱兆乾高

簪纓等捐貲重修魏錫祚記乾隆五年知州段振蛟始更

今名嘉慶二年院長蒲抃請於兩淮鹽運使曾燠倡

生祠於講堂北舊有祠三楹在增東西齋舍建二亭

凡敞者完之隘者廓之廣樹花木規置一新道光元

年知州趙鉞及紳士捐貲千金重修州人仲振猷董

其事

胡安定先生祠三楹在講堂北前有門南嚮繚以周垣

東西兩坊東曰振興文教西曰樂育大門二門

有碑閒雅堂三間堂東西銀杏二樹相傳安定手

六通講堂三間今名會心堂案前東西齋舍

為甬道十六間在講堂前東曰正誼日崇術各奏雅亭講

東蒲牀建道光元年泰壩監書舍五間奏雅亭住

舍五間書舍後舍五間任舍四至堂二間講堂

舊有二至堂為宋曾致堯及子易占孫肇立嘉慶三

年院中諸生因運使曾煥為致堯後人重修書院故

以四至顏廂房一間四至書舍四間四至堂後

其堂云西廚房一間 前門東西房四間 後門西房三間

後門一間

歲入

隨基園田十三畝案萬麻六年副使熊尚文發本

東腳田九畝二分又院內地基三畝八

分共成今數舊時周圍無牆故云隨基每年額收租錢六千八百五十五文

南門內園田地基三十一畝九釐員外陳端捐送

每年額收租錢二千三百八十五文

西錦莊田二百一十二畝二分八釐康熙三十八年郎中田敬

錫捐田三百九十二畝七分八釐助義學及囚糧費後因囚糧准支公帑乾隆五年改歸書院五十

年知州袁秉義詳明變價售去田一百八十畝五分見存今數

每年額收租錢三千零八十四文

王岳河田三十九畝八分嘉慶十六年奉文歸書院

每年額收租錢三千零八十四文

湖南莊典田一十七畝乾隆二十五年蕭桐庵捐置

每年額收租錢八千七百七十五文

夏家泊典五十一畝乾隆二十四年金鎔捐送

每年額收租錢四千八百文

樊家舍典田一百二畝周文聯捐置

每年額收租錢四千一百七十六文

丁家泊典田八十七畝潘子斌捐置

每年額收租錢八千三百五十二文 夏家泊

已下三項田二百三十九畝俱係草田在東臺

縣界內

已上共田八宗計五百五十四畝七分三釐每

年共額收租錢二千三百六十五零歲完條

漕共二十六千零

存典生息錢四千一百千文

乾隆年知州王鎬勸捐銀二千五百兩及

五十年田畝變價共計錢三千三百千文嘉慶年知州宋法將海安鎮田變價八百千文共成今數

每月一分生息歲計錢四百九十二千文

兩淮鹽運司庫管月辛工項下每年撥助銀二百

四十兩由州具文按季支領

經費

住院院長修金二百四十兩每月薪水錢八千文

薪水一項因經費不敷由州捐送

內課生月給膏火錢一千二百文外課生八百文

內課童月給膏火錢八百文外課童六百文每年

完納條漕及修金膏火兩項外其湯飯卷冊吏役

工食修葺牆屋等費俱由經管州書於經費內支

用開銷

規條

肄業生童三等日內外附課各十二

嘉慶年知州方恩承捐俸

增外歲一甄別州官主之月再課州官院長分主

之學官監之官課居前列者有獎賞正月十二月

停課不給膏火嘉慶二十四年權州事王規仿

陽書院規以三課居前者進一等居末者退一等

別為小課卷試駢體文古今體詩道光二年知州
趙鉞仿敷文書院規取百二十人隨課為等

附院長題名

李道南 字晴山江都人 乾隆辛卯進士
鍾璣 宛平人乾隆甲午舉人

宮協華 字芴田本州人舉人
蒲抃 清河人乾隆壬戌進士

韋協華 蕪湖人乾隆甲午舉人 原任張灣通判

仲振履 字柘庵本州人進士
羅準 義寧人 優貢生

陳克廣 上元人乾隆戊申舉人 原任江華縣知縣

諸嘉樂 錢塘人嘉慶乙丑進士 原任泰興縣知縣

劉人直 甘泉人乾隆癸卯舉人 原任婺源教諭

石產瑚 黃梅人嘉慶己巳進士
陳世球 字藹堂吳縣人 嘉慶辛酉舉人

沈寶麟 字紱齋嘉興人 嘉慶戊午舉人

明道書院 在海安鎮舊為義學乾隆四十年監生程

旭捐貲創建四十五年附貢生程禧稟州通詳改為

書院名曰明道嘉慶八年程熙瑞重建講堂有司勒

石記之十七年監生韓大鵬捐置田畝以資膏火

大門一間 門房一間 照廳三間 廂房一間

講堂三間 穿堂三間 廂房二間 住舍三間

後舍三間 羣房九間

鎮西三里廟後田三百二十三畝 官河南喬家港

田五十二畝 已上屋宇田畝皆程氏捐置

草田四百餘畝 韓大鵬捐置

生童內外附課各十二名每年膏火錢七十二千文

歲一甄別州官學官主之

歲入租銀二百七十兩乾隆年由州詳定院長由

本鎮紳士公延凡出入俱程氏主其事所立規條

於嘉慶年勒石

歷年院長

宮增祐 字節溪本州人副貢生

仲振猷 字雲浦本州人舉人

朱麗雯 本州人恩貢生

四門義學 一在文利坊一在便民坊一在南一鋪坊

一在安家橋坊泰州向無義學嘉慶四年職員尤彬

請仿揚郡例每門設一義學即育嬰堂舊址及普濟

堂空閒屋宇建東西兩學 每學額足三十人並於五年春開學有文利坊老民

呂振基捐置几案 六年買安家橋民房建北義學二

十三年買南一鋪民房建南義學 先南義學未建時暫賃指南庵屋宇

並於六年春開學 四學俱依揚州十二門義學規條每歲經

費共需四百七十餘兩尤彬首捐銀一千兩壩商捐

銀一千兩 照票按支三年捐足存典生息 運庫活支雜款項下每年

撥助銀二百四十兩 嘉慶六年起由州具文按季支領 謝陳氏捐置

田畝夏收大麥五石秋收稻二十一石林有仁捐錢一百五十並嘉慶五年事見州按凡出入俱尤氏董其事

府志載社學五一名端本在州治前一名志道在州治東一名慎初在城內臨淮坊一名立誠在北門外一名養正在南門外今俱廢

泰州志卷之九

賦役

人丁

乾隆三十三年奏報闔境編戶十二萬八百五十八丁
除劃歸東臺縣外共成今數

嘉慶元年奏報闔境編戶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六丁
 口七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八

道光元年奏報闔境編戶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五丁
 口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一

明以前戶口舊志不載無攷洪武初戶二萬四千一

百七十八丁口一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嘉靖間戶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丁口一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天啟初戶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八丁口如嘉靖數

國朝歷次審增至康熙四十五年奉

恩詔徵收錢糧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

加賦名為盛世滋生戶口又於雍正六年題定丁銀

隨田辦納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停止五年編審虛文嗣後止逐年清查數目據實造具四柱

清冊送轉至四十年核實人丁共六十二萬六千二

百九十丁 編戶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內本城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一戶正東三萬五千四百

十六戶東南三萬六千九百十八戶正南一千二百六十戶西南一千二百八十八戶正西三千九百戶

西北三萬五千四百零一戶正北九千四百六十三戶東北二千九百零八戶嘉慶十四年

奏報實在男丁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八丁案舊

額充餉當差人丁通共七萬九百九十三丁應徵丁

徭銀八千九百六兩五錢二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

七微一纖二沙除劃分東臺縣外實在辦賦人丁四

萬六千六百三十三丁共應徵銀五千八百三十九兩八

分五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五百八十三兩九錢八釐

丙河泊所人丁二千六十八丁 未分縣前共三千二百四十六丁每

丁徵銀二錢三分九釐三毫三絲六忽七纖二沙共

徵銀四百九十四兩八錢八分五釐隨正加一耗銀
 四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本州人丁四萬四千五百
 三十五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共徵銀五千三百四
 十四兩二錢隨正加一耗銀銀五百三十四兩四錢
 二分又舊額匠班銀三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三釐
 除劃分外實該銀二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五釐加
 一耗羨銀二十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俱隨田灘派

田地

乾隆四十年考訂舊額官民竈田地九千二百九十頃
 四十畝五分四釐五毫一絲分六則

金銀銅
鐵錫鉛

除劃分東

臺縣外實在存州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二頃二十九畝
 九分八釐內有低窪減則田地七十六頃六十四畝二
 分六釐照江都縣籽粒蘆課則徵輸應徵折色地漕等
 錢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兩九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二
 千八百四十五兩九錢九釐又淮倉麥折銀二百九十
 九兩九錢六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九兩九錢
 九分七釐其該折色地漕麥折等銀二萬八千七百五
 十九兩五分六釐

府志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兩六錢
二分一釐與數不符今從全書核正

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千八百七十五兩九錢六釐遇閏
 加徵銀二百九十兩四錢六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

二十九兩四分六釐 舊額折色地漕等銀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兩八釐准倉麥折銀四百 劃分東臺縣外實徵今數 應徵本色米三萬一千九

百三十五石七斗五升一合本色麥改米九百一十八石七斗八升七合八勺 其該米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四

石五斗三升八合八勺 舊額本色米五萬五百五石一斗九升七勺麥改米一千三百 九十一石七斗六升一合三勺 除劃分東臺縣外實徵今數

官民田四千一百八十頃五畝七分八釐 舊額六千八百七十七畝八分九釐內除義冢堂基公占田五十七畝

八分五釐低窪田一十七頃八十一畝八分二釐版荒積滄田二百頃七十七畝九分八釐均奉豁免又原科官民則應減照隣境江都縣籽粒蘆課則徵輸田九十 九頃二十一畝九分三釐另列於後外又除劃分東臺縣分管田二千三百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八分九釐實

在存州田四千一百七十九頃九十八畝四分二釐又乾隆三十九年民人袁子成版荒復熟田七畝三分六釐共成今數

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四分八釐三毫四絲一忽二微 四織五沙四塵共徵銀二萬二百六兩九錢三分隨

正加一耗羨銀二千二十兩六錢九分三釐遇閏加 徵銀四毫八絲九忽六微六織九沙五塵共徵銀二

百四兩六錢八分五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兩四 錢六分八釐

每畝攤徵人丁銀九釐九毫五絲四忽一微八織九 沙一塵共銀四千一百六十兩八錢三分五釐隨正

加一耗羨銀四百一十六兩八分三釐

每畝攤徵雜辦銀三毫六絲九忽一微四纖四塵共

銀一百五十四兩三錢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五兩

四錢三分

此項雜辦銀即係匠班一欸於雍正七年攤歸田畝徵輸

每畝科本色米七升五合四勺五抄八撮四丰三粟

五顆五粒共米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二石六升四合

二勺

每畝科本色麥改米一抄八撮四粟八顆八粒共麥

改米七石五斗四升四合四勺

每畝科准倉麥折銀五忽八微九纖四沙二塵共銀

二兩四錢六分四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錢四分六

釐

以上實徵銀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九

釐實徵米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九石六斗八合六勺

民窰田三百六十三頃五十五畝三分七釐

舊額一千一百五十

三頃一十四畝一分七釐內除奉豁挖廢田八畝四分

六釐義冢堂基公占田一十畝五分三釐版荒積滄田

五頃五十七畝六分八釐又除劃分東臺分管田

七百八十三頃八十二畝一分三釐共成今數

每畝科折色起存銀二分七釐九毫八絲六忽七微
九纖五沙九塵共銀一千一十七兩四錢七分隨正
加一耗羨銀一百一兩七錢四分七釐遇閏加徵銀

二毫九絲九忽二纖一沙六塵八渺其銀一十兩八錢七分一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兩八分七釐

每畝攤徵人丁銀五釐八毫二絲五忽七纖九沙其銀二百一十一兩七錢七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七釐

每畝攤徵雜辦銀二毫一絲六忽一纖四沙八塵其銀七兩八錢五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七錢八分五釐

每畝科本色米一升八勺二抄八撮八圭四粟七顆六粒其米三百九十三石六斗八升六合八勺

每畝科本色麥改米二抄六撮二粟五顆其麥改米九斗四升六合五勺

每畝科准倉麥折銀八忽四微九纖七沙其銀二錢九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分一釐

以上實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五釐實徵米三百九十四石六斗三升三合三勺

官民地七百五十九頃六十二畝七釐 舊額九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

六分八釐內除奉豁公占地三十畝四分二釐又義冢堂基地二十二畝一分二釐版荒積滄地八頃六

分七釐又除劃分東臺分管地一百七十五頃四十一畝八分其成今數

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八分七釐六絲五忽六微七纖

九沙七塵共銀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六錢八分九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六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九釐遇
 閏加徵銀九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五沙六塵共銀
 七十兩七錢四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七兩七分四釐
 每畝攤徵人丁銀一分八釐二毫三絲二忽五微五
 纖二塵共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隨
 正加一耗羨銀一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八釐
 每畝攤徵雜辦銀六毫七絲六忽一微三纖二沙五
 塵共銀五十一兩三錢六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五兩
 一錢三分六釐

每畝科本色麥改米一升一合一勺二抄二撮四圭
 二粟八顆五粒其麥改米八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
 二合七勺
 每畝科准倉麥折銀三釐六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
 八塵共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三分七釐隨正加一
 耗羨銀二十七兩五錢八分四釐
 以上實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實
 徵米八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二合七勺

官民竈地五十八頃八十一畝二分九釐 舊額三百六
頃八十四畝
 三分九釐內除奉豁公占地六分一釐又版荒積淤地
 三頃八十一畝五分五釐又除劃分東臺分管地二百四

十四頃一十七畝九分四釐共成今數

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四分九毫六絲八忽一微五纖

三沙三塵共銀二百四十兩九錢四分六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二十四兩九分四釐遇閏加徵銀四毫三

絲八忽四微六纖共銀二兩五錢七分九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二錢五分八釐

每畝難徵人丁銀八釐六毫六忽三微九纖共銀五

十兩六錢一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五兩六分二

釐

每畝難徵雜辦銀二毫一絲八忽一微五纖共銀一

兩八錢七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八分八釐

每畝科本色麥改米一升一合一勺二抄二撮四圭

二粟八顆其麥改米六十五石四斗一升四合二勺

每畝科淮倉麥折銀三釐六毫三絲一忽一微四纖

七沙四塵共銀二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隨正加一

耗羨銀二兩一錢三分六釐

以上實徵銀三百十四兩七錢九分六釐實徵米六

十五石四斗一升四合二勺

陸地三十四頃五十六畝七分

舊額三十九頃一十七畝四分二釐內除劃分

東臺分地四頃六十畝七分一釐共成今數

每畝科折色起存銀四分三釐一毫七絲九忽一微
八纖四沙三塵其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七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四兩九錢二分六釐遇閏加
徵銀四毫六絲七微六纖二沙五塵其銀一兩五錢
九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五分九釐
每畝攤徵人丁銀八釐九毫一絲二忽六微六纖四
沙九塵其銀三十兩八錢七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
銀三兩八分八釐
每畝攤徵雜辦銀三毫三絲一忽三微四纖五塵其
銀一兩一錢四分五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一分

四釐

以上實徵銀一百八十一兩二錢八分

低窪減則田七十六頃九十三畝二分八釐 舊額九十
九頃二十

一畝九分三釐內除劃分東臺分管田二十二頃四十
三畝一分六釐實在存州田七十六頃七十八畝七分
七釐又乾隆四十三年民人袁鳴岐荒地復熟田一十
四畝五分一釐共成今數勘實應照江都縣籽粒蘆課
則徵

每畝科折色銀三分其銀二百三十兩七錢九分八

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三兩八分

以上實徵銀二百三十兩七錢九分八釐

以上田地六則通共徵銀三萬四千八百一十四兩

六錢七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遇閏加徵銀二百九十兩四錢六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九兩四分六釐

通共徵米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八合八勺

雜辦 不在丁田之內

額徵銀三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內

牧馬草場租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六分隨正加一

耗羨銀一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 簡明全書開載牧馬草場出辦荒田

升租共銀一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續奉文增銀五兩七錢九分五釐實徵今數

牙行出辦牙餉銀四十七兩三錢六分五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四兩七錢三分七釐

碾戶出辦碾餉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四分隨正加

一耗羨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四釐

免糧田出辦馬價草料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五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四兩一錢二分九釐

家鴨等行出辦銀二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二兩四錢五分八釐遇閏加編銀一兩八

錢一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八分二釐 舊額四十

八兩五錢六分七釐續奉增編銀三兩八錢五分八釐共銀五十二兩四錢二分五釐除劃分東臺縣分

徵外實徵今數舊額遇閏加編銀三兩六錢八釐續奉增編銀二錢六分九釐共銀三兩八錢七分七釐除劃分東臺縣實徵今數

新升城濠河灘地徵銀一十六兩五錢九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一兩六錢五分一釐康熙三十三年李鳳等領墾城濠廢地四

頃一十五畝三分於三十九年起科雍正二年朱汝欽等領墾城濠河灘地八十五畝七分於七年起科

雍正四年朱祿認墾城濠河灘地一十一畝九分一釐於十年起科雍正七年民人李仙認墾城濠河灘

地二十五畝八分二釐於乾隆元年起科共五頃三十八畝七分三釐每畝徵銀三分六毫四絲共徵今數

以上雜辦各款通共徵銀三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

四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十八兩七錢二分五釐遇

閏加徵銀一兩八錢一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

錢八分二釐乾隆四十年考訂雜辦各款共銀二千四百三十一兩八錢五分九釐內除大

船等戶出辦魚課鈔銀六十兩七錢四分七釐改於裁刺海安等巡司弓兵工食銀內扣抵總歸地丁款

內彙解又除撫部等餉銀一千一百一十三兩六錢歸入雜稅項下造報又操賞等銀七十三兩六釐歸

併揚關徵解外實該銀一千一百八十四兩五錢五釐內匠戶出辦匠班銀三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三

釐於雍正七年歸入田地攤徵又於乾隆十一年起奉豁應裁各款內吏農出辦吏農班銀二十兩二錢

碾戶出辦碾餉減免銀一百七十六兩三錢四分漕糧項下出辦餘米軍餉銀八十兩七錢五分三釐又

於清查升除坍塌漲案內奉豁坍塌荒湖攤租銀八十六兩六錢一分均應扣除外實應徵各款銀四百八十

兩六錢三分九釐除劃歸東臺分管銀九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共成今數

以上丁田雜辦等項共額徵本色米三萬一千九百

三十五石七斗五升一合又麥改米九百一十八石
七斗八升七合八勺共米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四石
五斗三升八合八勺

額徵折色銀三萬四千九百二兩五分四釐又淮倉
麥石改折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共銀三
萬五千二百二兩二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三千五百
二十兩二錢二釐遇閏加徵銀二百九十二兩二錢
八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九兩二錢二分八
釐

解支各衙門起存大欵

本色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改兌正耗漕贈共米三

萬一千四十一石七斗七升六合一勺

各倉給軍行糧米三百七十一石八斗五升六合六
勺

月糧麥改米九百一十八石七斗八升七合八勺

存留克餉鳳倉兵糧米五百二十二石一斗一升八
合三勺

折色

江寧布政司衙門地丁實徵銀二萬八千四百

八十三兩六錢九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千八
百四十八兩三錢七分閏月加徵銀二百五十一兩

一錢七分一釐加一耗羨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七釐

解司損脚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七兩一錢五分三釐開月銀三錢九分四釐加一耗羨銀三分九釐

江安糧道衙門額撥漕項隨漕蘆席船料旱脚漕贈各倉米麥折等項共銀三千七兩九錢六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百兩七錢九分六釐又淮倉麥折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各衙門官役俸工並祭祀雜支等項共銀三千二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百二十三兩八錢八分六釐開月銀四十兩七錢二分一釐加一耗羨銀四兩七分二釐

解支各衙門額徵細款

本色起運項下額其米麥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二石四

斗二升五勺

舊額淮倉名本實折麥九百八石七

六升五合每石折徵銀五錢共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除劃分東臺縣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七釐實該麥折銀二百九十九兩

九錢六分六釐已改六折色項下開列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兌米二萬三百五十三石一

斗九升五合二勺

加三耗米六千一百五石九斗五升八合五勺

改兌正米二千四百八十三石五斗五升四合

加二五耗米六百二十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

漕贈五米一千四百七十八石一斗七升九合九勺

運軍月糧米三百七十一石八斗五升六合六勺

月糧麥改米九百一十八石七斗八升七合八勺

存畱撥給兵糧項下鳳倉兵米五百二十二石一斗一

升八合三勺

以上統徵漕鳳等米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四石五斗

三升八合八勺

折色起解項下額共該銀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兩六

錢九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千八百四十八兩

三錢七分閏月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一釐加

一耗羨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七釐

九錢六分內劃歸東臺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八釐實存銀二百五兩一錢九分二釐歸入江安糧

道項下開列

起運地丁雜辦並協濟外邑改歸充餉銀一萬八千

六十四兩一錢八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千八

百六兩四錢一分九釐閏月銀七十七兩七錢九分

加一耗羨銀七兩七錢七分九釐

存留額編兵餉並各項裁歸充餉銀一萬六百二十

四兩六錢九分九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千六十二

兩四錢七分閏月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八分八釐

加一耗羨銀一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內存留兵餉銀六千五

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三釐○乾隆三年考訂以前

各案裁扣並續裁新裁充餉共銀四千二百八十三

兩九錢三分八釐閏月銀六十三兩二錢六分九釐

○驛站項下奉裁充餉銀二千一百一十兩七分七

釐閏月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六分七釐○優免田

糧並不免餘丁充餉共銀八百五十六兩八錢九分

六釐○節年新增人丁充餉銀七百四十三兩四錢

八分○又應增俸工項下原編祭祀香燭歸入地丁

銀八十一兩八錢閏月銀一錢五分又河工項下輕

賚開夫等項歸入地丁銀四千八百七十一兩七錢

九分四釐閏月銀五兩四錢又裁減隔屬漕院皂隸

工食銀一十一兩又裁歸東臺縣同知工食閏月銀

一十四兩五錢又袁子成復熟升科銀四錢三分二

釐閏月銀四釐共該應增正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

二分六釐閏月銀二十兩五分四釐○又應除項下

撥給孤貧不敷米折正銀一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

銀三兩一錢三分二釐。○又應增袁鳴岐報升荒地復熟銀四錢三分五釐。○又應增嘉慶八年奉文勻攤宿南通判豐碭二縣縣丞俸工裁歸地丁充餉銀四兩七分六釐。○又應增原編驛站夫馬工料裁歸地丁充餉銀六十四兩閏月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通共存留兵餉並各項裁歸充餉除蠲減外實應徵銀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八釐。除劃分東臺縣銀六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三分九釐。實該銀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兩六錢九分九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千六十二兩四錢七分閏月銀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五分九釐。除劃分東臺銀九十七兩五錢七分八釐。實該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加一耗羨銀一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

以上起運存留地丁實該銀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五釐。內除額撥漕項銀二百五兩一錢九分二釐。歸入江安糧道項下開列外實解司銀二

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兩六錢九分三釐。舊額四萬四千八百五

四兩五錢二分一釐除劃分東臺外實存今數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千八百

六十八兩八錢八分九釐。內除額撥漕項加一耗羨

銀二十兩五錢一分九釐。實解司銀二千八百四十

八兩三錢七分閏月加徵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七

分一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七釐。

起運損腳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隨正加一

耗羨銀一十七兩一錢五分三釐。閏月銀三錢九分

四釐。加一耗羨銀三分九釐。舊額二百六十八兩五

班損銀二錢又劃分東臺九十六兩七錢七分五釐實存今數

江安糧道衙門隨漕附徵項下額共該銀三千三百七
兩九錢三分二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三百三十兩七
錢九分三釐

隨漕給軍蘆席銀六十九兩四錢九分六釐內

三分本色蘆席內扣減五釐席折銀四兩九錢六
分四釐

二分五釐本色蘆席內扣減八釐席折銀七兩九
錢四分二釐

一分七釐本色席折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八釐
淮庫餘席銀三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

額徵輕賫船料旱脚銀五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九

釐舊額八百四十七兩八錢除公占義冢蠲免銀七
錢九分又低窪田地減豁銀三十一兩五錢二釐
又劃歸東臺銀二百九十四
兩一錢四分九釐實存今數

額撥漕項銀二百五兩一錢九分二釐此款於地丁
銀內撥出如
遇田地被災將應蠲之銀於地丁款內一體扣蠲其
額撥款內扣蠲之數於地丁項下統扣仍行照額撥
解

漕贈五銀一千五百一十九兩八釐

亳州倉麥折銀三十八兩三錢五分八釐

淮安常盈倉月糧麥折銀又帶徵清河縣月糧麥折
銀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

廩工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六釐

月糧銀二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五釐

淮倉名本實折麥改徵折色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

六分六釐

以上實該銀三千三百七兩九錢三分二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三百三十兩七錢九分三釐舊額五千一百九十一兩

七錢二分五釐除蠲減外劃分東臺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一釐實存今數

存留支給項下各衙門官役俸工並祭祀襍支等項額

共該銀三千二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八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三百二十三兩八錢八分六釐閏月加徵

銀四十兩七錢二分一釐加一耗羨銀四兩七分二

釐舊額四千二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又撥

給孤貧不敷米折銀一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九

釐○又新設丁溪小海等處開官二員俸工銀八十

七兩四分○又均編文廟各壇祭祀香燭等銀一百

一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又撥給新設東臺縣各

屬抽撥俸銀二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又撥

歸俸工銀三十九兩八錢二分四釐共銀四千八百

七十六兩一分九釐內除原編祭祀香燭銀八十一

兩八錢○又裁減隔屬漕院皂隸工食銀一十兩實

該銀四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除劃分東
臺縣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五釐實該銀
三千二百四十二兩九錢四分四釐○又應除嘉慶
八年奉文勻攤宿南通判豐碭二縣縣丞俸工裁歸
地丁充餉銀四兩七分六釐實徵銀三千二百三十
八兩八錢六分八釐○舊額閏月銀七十五兩五分
○又撥給孤貧不敷米折銀六兩二錢五分六釐○
又均編文廟香燭銀六分○又撥給東臺縣文廟香
燭銀六分共銀八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內除原編

泰州志

卷之九

解支

七

祭祀香燭銀一錢五分○又截裁東臺同知衙門工食閏月銀一十四兩五錢實該銀六十六兩七錢七分六釐除劃分東臺縣銀二十六兩五分五釐實徵銀四十四兩七錢二分一釐

各衙門官役俸工銀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八釐遇閏加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內

揚州府知府員下

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

銀一十二兩 皂隸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

銀九十六兩 馬快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

六十兩每名應支草料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八

兩通共工食草料銀一百六十八兩 步快十六

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 禁卒廿二

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 查禁卒一項 尙右加增工

食銀兩於雍正九年奉文 庫子四名每名工食

在於各役工食內扣給 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斗級六名每名工食銀

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轎織扇夫七名每名工食

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

以上知府員下歲支俸工銀六百五十一兩

管糧通判員下

步快八名除如華縣分編外實該本州編支工食

銀三十三兩九錢六分內除勻攤宿南通判工食

銀一兩五錢七分二釐實編銀三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

本州知州員下

俸銀八十兩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

一十二兩 皂隸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

八十四兩 查此款於雍正七年酌裁皂隸四名抵給作工食在案 馬快八

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六兩每名應支草

料銀一十兩八錢共銀八十六兩四錢通共工食

草料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轎織扇夫七名每

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 民壯三十名每

名工食銀六兩又每名加給器械銀二兩共銀二

百四十兩 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

十四兩 看監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

四十八兩 查此項尚有加增工食銀兩於雍正九年奉文在各役工食內扣給 斗

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鋪司

兵五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四百三

兩二錢 修理監倉銀五兩

以上知州員下歲支俸工銀一千九百六兩六錢

州同員下

俸銀六十兩內除勻攤豐碭二縣縣丞俸銀一兩

六錢四分實徵銀五十八兩三錢六分 門子一
 名工食銀六兩內除勻攤豐碭二縣縣丞工食銀
 九分六釐實徵銀五兩九錢四釐 皂隸六名每
 名工食銀六兩其銀三十六兩內除勻攤豐碭二
 縣縣丞工食銀七分六釐實徵銀三十五兩四錢
 二分四釐 籠馬徽夫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其
 銀一十二兩內除勻攤豐碭二縣縣丞工食銀一
 錢九分二釐實徵銀一十一兩八錢八釐
 以上州同員下歲支俸工銀一百一十四兩內除
 勻攤豐碭二縣縣丞俸工銀一兩五錢四釐實徵
 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九分六釐

吏目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
 兩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其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以上吏目員下歲支俸工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儒學員下
 學正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工食銀十二
 兩其銀二十四兩 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
 二錢其銀十四兩四錢 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銀

解支

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其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復給廩生二十名每名廩糧銀四兩其銀八十兩遇閏加給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以上儒學員下歲支俸工經費銀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四釐

海安司巡檢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其銀一十二兩 弓兵十名每名工食銀一兩八錢其銀一十八兩

以上海安司巡檢員下歲支俸工銀六十二兩五

錢二分

寧鄉司巡檢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其銀一十二兩 弓兵十名每名工食銀一兩八錢其銀一十八兩

以上寧鄉司巡檢員下歲支俸工銀六十一兩五錢二分

以上各衙門官役俸工實該銀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八釐閏月加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又廟各壇祠春秋祭祀香燭等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五

分一釐閏月加銀六分內

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三釐

火神廟祭祀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

社稷等五壇祭祀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

厲壇祭祀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

專祠二十三祠其該祭祀銀五十兩三錢五分五釐

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加銀六分

以上實該銀一

百一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閏月加銀六分

關帝祭品銀六十兩 此款於雍正八年添備於地丁銀內動撥不在奉工額數之內

文昌帝君春秋崇祀銀四十兩

此款在解司地丁項下經支

雜支各款并孤貧柴布口糧等銀八百六十七兩六

錢三分九釐閏月加銀三十三兩九錢九分四釐內

協濟江宜科場銀五兩八錢五分五釐

總漕部院座船水手工食銀一百四十一兩

總河部院座船水手工食銀五十兩四錢

揚州府修理刑具銀五兩

支剩俸工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內漕撫部院沈

廢座船水手工食銀一百兩八錢知州沈廢座船

水手工食銀三十六兩

鄉飲酒禮銀五兩 此款銀兩原應按款支給如遇未經舉行之年節存解司撥用

額設養濟院均給孤貧一百二十六名每名歲支

花布柴薪口糧米折銀四兩一錢五分五釐四毫

二絲五忽共銀五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四釐遇

闕每名加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七毫九絲共銀三

十三兩九錢九分四釐 以上實該銀八百六十七兩六錢二分九釐閏月加

銀三十三兩九錢九分四釐

以上祭祀雜支等項除

關帝祭品

文昌帝君祭祀銀二款不在編徵俸工額數之內實該銀

九百八十五兩九分閏月加銀三十四兩五分四

釐并各衙門官役俸工銀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七

錢七分八釐閏月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實共徵

銀三千二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八釐閏月加徵

銀四十兩七錢二分一釐 查俸工銀兩先於乾隆五十二年奉文彙解司

庫核給嗣奉文於嘉慶五年起歸州縣徑支仍於地丁項下彙計考成造報又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於乾隆五十三年奉文隨同正銀完欠歸入地丁合計分數併疏題報

以上起運存留各項統徵銀三萬五千二百二兩二

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三千五百二十兩二錢二釐遇

閏加徵銀二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隨正加一

耗羨銀二十九兩二錢二分八釐

管河衙門舊額河工銀二百九十兩六錢一分二釐

河工輕賚車盤銀二千七百六十八兩二錢二分

二釐

椿草磚灰停役壩夫一百八十五兩七錢六分

協濟徐州溜夫椿草銀四十三兩二錢

議裁儀徵閘夫工食銀三百三十八兩四錢

協濟儀徵縣清江閘夫工食銀五百七十六兩

協濟江都縣瓜州閘閘夫工食銀六百四十八兩

協濟夏鎮分司椿草銀二十一兩六錢閏月加銀

五兩四錢

以上舊額河道一欸其銀四千八百七十一兩七

錢九分四釐閏月銀五兩四錢已於乾隆二十八年

奉文動支司庫地丁銀兩照額彙解河庫交收

所有前項原編銀兩改歸地丁項下解司充餉在

案

驛站項下舊額夫馬工料銀六十四兩閏月銀五兩

三錢三分三釐

此欸於嘉慶六年奉部有徵無驛之州縣所徵銀

兩統入地丁儘數提解司庫報撥泰州係有徵無

驛改歸地丁充餉在亥

起運顏料項下舊額本色顏料并停辦折徵鋪
空水脚等項并閏月加增其銀六百十七兩三錢
一分九釐四毫

此欵於乾隆二十年改歸司庫地丁銀兩動辦

案前明賦稅一以田畝為準歲分夏秋二稅于啟初
年總計泰州官民田地九千二百八十頃九十一畝
二分夏稅麥六千四百九十八石有奇秋糧米五萬
六千六百石有奇其貢賦或非土產則折徵銀錢如崇
正州志所載歲進天鵞雁鹿歲辦麀皮鹿皮之類其
役法則有里甲均徭及雜項差役如所編里甲銀一
萬三千三百五十兩零均徭銀六千四百兩零及班
匠銀差力差之類此其大較也

國朝參酌舊制既除其版荒無著之糧而復以諸項折色
盡歸條鞭畫一奉行洵萬年不易之良法也舊志於
明代賦役起存改折及帶徵畱徵暫徵徵抵協濟裁
革各欵卷帙紛繁無從摘叙概刪弗錄現所錄者悉
從今訂全書有與前訂全書欵數不符之處亦不復
分別臚載以歸簡核

屯田 歸併泰州徵解

嘉慶十四年奏報實在男丁一千七百四丁 前明原額所軍一千三百四十一名

原額軍丁四百八十名領運漕船四十八隻每船運軍十丁俱係駕運漕船免其編派丁銀實在奉文清出上中下空閒官舍軍丁三百二丁協濟打造漕船銀七十兩六錢隨正加一耗羨銀七十兩六分內上則丁四丁每丁納銀五錢○中則丁九十丁每丁納銀三錢○下則丁二百八十丁每丁納銀二錢○節年滋王軍丁一千四百二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加賦

乾隆四十年考訂原額屯田一百一十二分每分計田一百八十七畝五分三釐其田二百一十頃三畝三分六釐又康熙十六年籌餉案內奉文墾出基馬二地四百一十二畝六分一釐實其田地二百一十四頃一十五畝九分七釐

每畝科麥米折並軍餉地畝等銀一分八釐二毫八

絲九忽四微二纖六沙一塵其銀三百九十一兩六

錢八分六釐 原額每畝徵夏麥一升五合九勺九抄七撮四圭三粟九粒八黍其麥三百三

十六石○每畝徵秋米一升五合九勺九抄七撮四圭三粟九粒八黍其米三百三十六石其麥米六百

七十二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其銀二百三十五兩二錢○又每畝徵軍餉淮料等銀七釐九絲一忽

二微四纖三沙九塵六渺二漠六埃其銀一百四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計編徵屯糧折色銀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九釐○又墾出基馬二地其編麥米折銀四兩六錢二分四毫六絲六忽七微一纖一沙二塵五渺三漠四埃每畝加徵地畝銀七釐九絲一忽二微四纖三沙九塵六渺二漠六埃其銀二兩九錢二分五釐九毫一忽八微六纖一沙五塵四渺七漠三埃計共七兩五錢四分七釐總其麥米折軍餉地畝等銀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六釐

每次科徵軍銀一釐二毫九絲六忽六微五沙六塵其銀七十兩六錢

以上丁田一項通編徵銀四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四十六兩二錢二分九釐

起運項下江寧布政司衙門起運折色地畝銀一百一十兩七錢八分一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一兩七分八釐

清出科場地畝銀七兩五錢四分六釐隨正加一耗

羨銀七錢五分五釐

奉裁千總俸工銀一百八兩七錢六釐隨正加一耗

羨銀一十兩八錢七分一釐

協濟造船人丁充餉銀七十兩六錢隨正加一耗羨

銀七兩六分

江安糧道衙門軍三淮料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五分

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五釐

以上解支各款統徵銀四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四十六兩二錢二分九釐

案明初定衛所制每軍一名給田一分歲計其田之入一分輸官二分自贍其他役使皆不之及厥後軍丁漸有消耗稅糧亦多欠缺所領田畝輒於軍籍戶內私相典鬻無復屯田初意矣

國朝定制凡軍籍世領轉漕者猶令分班歲運給種屯田如故而免其夏秋稅糧與民間地丁錢糧同歸賦役全書則例完納初由本衛徵解後陸續改歸州縣謂之并所云

漕運

本州額設揚三幫泰州所漕船三十四名隻鹽城所漕船一十七名隻內除六名隻於嘉慶二十一年奉文歸運東臺縣漕糧外撥興化所漕船一名隻又泗州衛前後幫淮安衛頭二幫漕船五名隻輪流派兌共計漕船五十一名隻俱領兌本州漕糧徵糧欸目已見漕兌冬及隨漕項下不更載兌冬開衛千總二員輪流押運每船僉運丁一名管領另給頭舵水手等工食其支領有行糧月糧米麥本折等項減存船隻以十年為率如遇蠲緩之年以次遞減無定額

雜稅

一牙稅額徵銀三百五十八兩三錢四分八釐於道光

五年奉減銀八錢八釐實徵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四分舊額五百二十六兩八錢捐銀五兩二錢六分八釐

一田房稅額徵銀五百五十六兩八錢如有贏餘儘徵儘解案舊志

但云儘收儘解

一典鋪每戶歲輸銀五兩增歇不一儘收儘解如道光六年分

應完銀一百六十兩舊志云一百三十兩捐銀一兩三錢

一牛驢稅額徵銀一十七兩四錢九分舊志但云儘收儘解

三壩

滕家壩坐落南門外濟川橋東鮑家壩坐落東門外土

山莊北壩坐落北門外西滋河口三壩設自順治年間

原係揚關分口徵銀無額儘收儘解於乾隆初年具

題歸秦州就近收銀批解藩司衙門

蠲賑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九月戊午賜秦州被水民粟人

一斛宋史

四年十二月乙巳詔楚秦州潮害稼復租沒溺人

賜千錢粟一斛同上

五年四月壬子除通秦楚州鹽亭戶積負丁額課

鹽同上

高宗紹興四年十一月庚戌蠲承楚秦州水砦民兵

賦役十年 同上

寧宗慶元六年建康府常潤通泰和七州江陰軍旱

振之 同上

嘉定七年秋七月戊辰蠲兩淮諸州今年秋稅 同上

上六條舊志不載

元成宗大德五年七月戊戌朔晝晦暴風起東北雨雹

兼發江湖泛溢東起通泰崇明西盡真州民被災

死者不可勝計以米八萬七千餘石賑之 元史成宗記

案舊志作大德二年誤今更正

明英宗正統十四年秦州等處水災免田租八萬九千

九百餘石

憲宗成化三年七月海溢壞堰六十九處漂溺鹽丁

二百四十七人命巡撫林聰賑之

孝宗宏治十六年旱疫命南京吏部左侍郎王華賑

之

世祖嘉靖二年秋水決河隄田廬漂沒大饑疫命南

京兵部右侍郎席書賑之免嘉靖三年租

十四年六月蝗賑

十五年春夏旱秋潦沒田禾免稅

二十年旱蠲賑

二十四年旱無禾賑

二十五年旱無禾賑

三十一年水賑

三十二年大旱倭入寇賑

三十四年旱忽大雨一日夜兩壩俱決禾盡沒賑

穆宗隆慶四年旱蠲賑

神宗萬曆二年河決水入市賑

四十七年大旱改折

四十八年水改折

國朝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大水蠲免全糧發帑賑濟復准報涸三

年之後方行開徵

十年旱○十二年水○十四年水○十五年水○十

六年水○十八年旱蝗○十九年水○二十四年

水 俱蠲免下鄉錢糧

二十年

特恩蠲免地丁錢糧

三十二年水蠲免地丁銀七千八百七十六兩零鳳

米一千三十四石零零

三十四年

特恩蠲免漕糧四萬二千二百九十石二斗二升九合四勺五

抄

三十五年大水丁糧全免

三十六年水併新水積水版荒三案共蠲免地丁銀

三萬八千八百兩零漕米三萬二千五百石零鳳

米七千五百石零月糧米五百三十九石零月糧

麥五百八十八石零

三十七年水蠲免同三十六年

三十八年

特恩蠲免地丁漕糧

三十九年大水丁糧全免

四十一年

特恩蠲免地丁錢糧

四十四年水蠲免地丁銀八千六百兩零鳳米二千

二百石零

四十六年旱蠲免地丁銀八千五百八十兩零鳳米

二千二百四十八石零

四十八年

特恩蠲免地丁銀兩

五十二年恭逢

壽恩免地丁銀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兩零 是年旱蠲免

地丁銀四千五百八十兩零鳳米一千一百九十

九石零

五十四年水蠲免地丁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零鳳

米三百七十二石零

五十五年旱蠲免地丁銀二千四百一十兩零

五十八年水蠲免地丁銀七千五百九十兩零鳳米

一千九百七十五石零

五十九年水蠲免地丁銀八百二十九兩零鳳米二

百四十三石零

世宗憲皇帝雍正二年水蠲免地丁銀八百三十九兩零鳳米

二百八石零 已上
舊志

高宗純皇帝乾隆三年旱蠲免折價平糶兼賑

七年水蠲免折價錢糧平糶兼賑

八年夏大水停緩二三年帶徵折價

十年普免錢漕

十二年水淹損男婦丁口照上江例給棺斂銀每大

口一兩小口減半蠲免折價積欠發穀平糶

十五年水發鹽義倉穀平糶

十八年水蠲賦賑恤

十九年水淹溺男婦人口給棺斂銀三百兩有奇賑

恤平糶

二十年水蠲緩折價給口糧一月

二十一年大水蠲免錢糧

二十四年水蠲免泰屬北七場銀二萬一千三百三

十兩有奇其帶徵有差

二十五年大水發鹽義倉穀平糶

二十七年豁免帶徵二十三年折價銀兩已上鹽法志

三十一年普免漕糧

三十五年恭逢

萬壽恩免錢糧

四十二年普免錢糧

四十五年普免漕糧

五十年大旱蠲賦兼賑已上東臺縣志

五十五年恭逢

萬壽恩免錢糧

六十年普免漕糧及積年民欠災緩銀米

仁宗睿皇帝嘉慶元年蠲免地丁錢糧

二年豁免積年民借未完常社倉穀

四年普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銀米

已上蘇州府志

十年水蠲免地丁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兩零漕鳳

等米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四石零撫卹賑濟銀一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兩零

十一年水蠲免地丁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兩零漕鳳

等米一萬三千九百四十石零撫卹賑濟銀一十五萬八千八十九兩零

十三年水蠲免地丁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兩零

漕鳳等米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九石零撫卹賑濟銀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兩零

十七年水蠲免地丁銀二千四百四十九兩零漕鳳等米

三百六十七石零

十九年旱蠲免地丁銀二千三百九十二兩零漕鳳

等米二千四百五十一石零賑濟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兩零

二十四年恭逢

萬壽恩免嘉慶九年至二十二年正耗民欠及災緩未完銀五

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兩零米五萬八千七百六十

七石零未完常社倉穀六千一百四十一石零

皇上道光六年水蠲免地丁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兩零

漕鳳等米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石零撫卹賑濟銀十四萬四千三兩零

前明馬政

洪武初牧養俱屬監羣提督尋革歸有司管理永樂六年始除判官一員專督其事本府設通判一員總理又設行太僕寺官一員監察御史一員逐年印烙○本州之馬俱養於民間謂之孳牧匹人戶糧草減半徵收本州田係水蕩去處不曾派養止於永樂宣德年間坐派俱牧於民間謂之孳牧種馬有馱馬有騾馬一馱四騾爲小羣十小羣爲大羣置長一人皆

上中戶人丁朋養擇一丁專養爲馬頭餘丁貼辦芻料天順前俱五丁朋養一匹成化十二年都御史牟鳳議行每匹馱馬三十丁騾馬五十丁宏治七年改每匹馱馬十丁騾馬十五丁朋養爲定制計歲科駒擇其尤者解之太僕俵以備用及軍騎操餘駒售價或以補種馬之缺○本州舊額馬二千四百五十匹牛九十四隻宣德九年額馬一千八百八十四匹宏治十七年更造馬冊額編種馱騾馬八百五十四匹馱一百七十二匹騾六百八十四匹人丁養馬八百五十四匹馱一百七十四匹每匹編十丁騾六百八十四匹每

匹編十五丁免徵田糧養馬六匹馱二匹每匹免糧田二百畝馱四匹每匹免糧田三百畝○孳生馬駒每年一百一十匹每匹派餘折色銀十五兩後南京太僕寺卿儲懌奏蠲宣州寄養種馬八百匹又嘉靖間印馬御史顧廷對奏蠲養馬之半又添註同知朱懷幹奏請分豁人丁養馬變價解部○本州舊額牛種黃牛九十四隻後額養種牛五十六隻犍牛一十一隻母牛四十五隻正德十六年改編犍牛加作一十四隻母牛減作四十二隻每牛一隻人丁十丁○萬厯間原額種馱馬四百二十八匹犍母種牛五

十六隻俱經變價每年徵變馬草料銀八百五十六兩解部每年派備用本折色馬一百七十一匹額徵四千五百一十四兩四錢原額種牛五十六隻奉例變價每年分派槩州條鞭銀內并河泊所支兌糧田內帶徵解府類解兵部交納○馬場地七處共七十
 八頃八十一畝八分 城南顏塔莊羣一處計地三十七頃八十八畝城西中村鎮羣一處計地三頃一十八畝城東馬家莊羣一處計地二頃八十八畝窰家莊羣一處計地六頃六十三畝五分單塘河莊羣一處計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曲塘莊羣一處計地六頃六十五畝釗家莊羣一處計地六頃二
 十四畝 舊設專以牧放種馬馬既變賣地許佃種
 歲入租銀貯官宏治八年勒場地頃畝四至碑于馬

廠共計成熟田四十八頃二十一畝三分五釐內除
報納民糧一十頃五十六畝八分五釐該納租銀九
十四兩一錢零逐年開墾加增不等荒草地三十頃
五十畝九分天啓二年奉旨變價將成熟田地上價
以給邊需徵銀聽解其田已後准屬民田計畝辦糧
不復納租○走遞差馬五十匹每匹工食草料銀三
十二兩八錢四分共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
遇閏每
匹加銀
二兩八
錢二分兵備副使熊尚文賦役成規載泰州原審馬
四十七匹每匹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內撥十一匹
協濟江東廣邵二驛實存三十六匹因軍門駐劄該

州告增銀三十六兩併加添通州泰興如臯海門協
濟馬十七匹幫助走差近奉詳允革去協濟影射之
弊合將通泰如海四州縣協濟馬十七匹一併裁免
其泰州協濟江都馬十一匹已於江都本縣麥銀徵
抵聽事前馬撤回本州併原審馬三十六匹其工食
草料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均攤派給馬五十匹每
匹歲給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崇禎二年節裁驛
站夫馬泰州差馬原額銀八百二十八兩除裁去一
分六釐解京銀五百九兩五錢零應免編一分銀三
百十八兩四錢零差夫銀二百兩除裁一分六釐解

京銀一百二十三兩零應免編一分銀七十六兩九錢零

國朝康熙八年州民王張陳等以勒輸馬草銀事懇諸官知揚州府事趙良相謂泰州無驛安得有馬凡向之加派於民者悉與豁除具詳王孫驃所撰禁革馬壘碑文中見藝文

泰州志卷之十

軍政 驛站附

泰州營遊擊一員駐劄城內

泰州營前明本海防道中軍營

國朝順治二年設守備屬海防兵備道標康熙元年裁道

標改為泰州營屬狼山鎮標康熙十一年添設遊擊

原屬陸路雍正八年為疏通海口改為水師營遊擊

駐劄豐盈關

今屬東臺縣地

乾隆二十四年因海口淤塞仍

改為陸路駐劄州城內本營管轄地方廣袤一千五

百里有奇東至如臯縣狼中營界牌交界南至泰興

縣泰興營界牌交界西至江都縣揚州營界牌交界
北至鹽城縣鹽城營界牌交界

中軍守備一員駐劄城內

汛十

東門 汛兵八名 西門 汛兵八名 南門 汛兵八名 北門 汛兵八名 東南角樓 汛兵四名

汛兵西南角樓 汛兵四名 東北角樓 汛兵四名 西北角樓 汛兵四名

庫 汛兵十名 獄 汛兵十名

分防關廂汛把總一員駐劄城內

汛十

北極樓 汛兵八名 便民坊 汛兵五名 招賢坊 汛兵四名 塔兒頭 汛兵五名

三光殿 汛兵五名 東城莊 汛兵三名 老火房 汛兵三名 沈家渡 汛兵五名

西鎖口 汛兵五名 寶帶橋 汛兵四名 港口鎮 汛兵五名

汛界東至滕家壩與本營姜堰汛交界西至揚泰界

牌與揚州營交界南至南馬塘與泰興營交界北至

樊汊鎮與本營東臺汛交界

分防姜堰汛把總一員駐劄姜堰鎮

汛八

姜堰鎮 汛兵十名 馮甸 汛兵五名 葛港 汛兵五名 黃村 汛兵五名 黃棟

樹 汛兵五名 曲塘 汛兵六名 胡家集 汛兵五名 海安鎮 汛兵十名

汛界東至如泰界牌與狼中營交界西至滕家壩與

本營關廂汎交界南至蔣埜莊與泰興營交界北至仇湖與本營東臺汎交界

泰州營額設馬戰兵十九名內外委額外七員步戰兵七十名守兵二百七十四名共三百六十三名坐戰馬三十九匹

校場二一在州治西門內一在東門內名小校場今廢

以上每汎營房瞭臺俱如制遊擊俸廉馬乾銀月支五十二兩六錢一分一釐歲計銀六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守備俸廉馬乾銀月支二十四兩二錢二分四釐歲計銀二百九十兩六錢八分八釐把總

俸廉馬乾銀月支十兩五錢歲計銀一百二十六兩馬戰兵每名月支銀二兩歲計銀二十四兩步戰兵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歲計銀十八兩守兵每名月支銀一兩歲計銀十二兩額設兵戰馬三十九匹每匹月支乾銀一兩五分悉赴藩庫請領給放

急遞鋪二十六處鋪司兵五十六名

州前總鋪司兵五名 城西十里鋪司兵三名 城

西二十里鋪司兵三名 城東十里鋪司兵三名

城東軍鋪司兵三名 城東黃村鋪司兵三名 城

東姜堰鎮鋪司兵三名 城東馬溝鋪司兵三名

城東白米鎮鋪司兵三名 城東曲塘鋪司兵三名
城東黃自量鋪司兵三名 城東吉家墩鋪司兵
三名 城東海安鎮鋪司兵三名 城南十里鋪司
兵二名 城南寺港鋪司兵二名 城北十里鋪司
兵一名 城北二十里鋪司兵一名 城北三十里
鋪司兵一名 城北四十里鋪司兵一名 城北五
十里鋪司兵一名 城北望城口鋪司兵一名 城
東北楊家莊鋪司兵一名 城東北淤溪鋪司兵一
名 城東北祝家莊鋪司兵一名 城東北馬家堰
鋪司兵一名 城東北讀書莊鋪司兵一名

嘉慶六年奉文無驛地方備船遞送公文往如臯快
船二隻水手四名舊設往揚州快船二隻水手四名往

東臺快船二隻水手四名以上新設

舊志驛站

泰州原設驛馬五匹馬夫三名後裁減馬三匹馬夫
二名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
名工食銀十兩八錢馬價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
兩四錢雍正四年核減草料等銀十四兩四錢歲共
夫馬工料銀六十四兩閏月五兩三錢三分三釐於
嘉慶六年奉文泰州係有徵無驛改歸地丁充餉在

案

吳陵驛明洪武元年守張遇林建於州治之西後驛
革正統十二年同知王思旻移建於州治前稍東置
爲府館

南門館驛在州治南迎恩門外宋名海春館紹興元
年守陳垓剏建於南門外橋西元末兵燹無存明洪
武元年守張遇林復建於南門河側永樂九年守劉
景文修又圯成化九年守左輔重建二十一年守彭
福以往來舟次不便捷建濟川橋西

泰州志卷之十一

鹽法

古者夙沙氏始煮海爲鹽夏書貢於青州周禮掌之鹽
人至管子相齊遂以鹽利充國用漢吳王濞立國廣陵
煮海爲鹽無賦而用饒此海陵鹽利見於載籍之始也
武帝時鹽鐵領於大農丞官給牢盆於是私鬻之禁
至唐裴耀卿第五琦劉晏杜佑諸人相繼爲發運使鹽
利居天下賦稅之半宋立中鹽之法元立買引之法明
初召商納粟中鹽嘉靖以後鄢懋卿魯保等不知經畫
鹽法大壞我

朝監中海支之失革去常股諸名而歸之綱食一切引課
悉輸於

天府加以優恤聽商得自爲業者曰根窩其屆年支運亦
聽商轉相撥運日年窩諸商皆憑

買鹽於場每歲

引額課程有定行銷有界俱詳鹽法志中至煎鹽之民
皆濱海而居煎鹽竈戶謂之竈丁各場有亭場有池竈
丁曬灰於場取滷於池煮鹽於竈而售於垣在垣收鹽
者謂之場商皆統於大使及分司通州分司領場九日
豐利日掘港日石港日金沙日呂四日餘西日餘東日
角斜日拼茶泰州分司領場十一日富安日安豐日梁
埭日東臺日河埭日丁溪日草堰日劉莊日伍祐日新
興日廟灣各場重出鹽艘皆抵泰壩報監掣官稱掣以
杜私夾

泰州未分縣以前通分司所屬之角斜拼茶泰分司所
屬之富安安豐梁埭東臺何埭丁溪草堰等場俱在管
轄乾隆三十三年分設東臺縣後則均屬東臺其鹽竈
各條已見東臺縣志不具錄惟泰壩監掣官駐本州今
於掣鹽各款著明焉

泰壩監掣官一員經管淮南通綱引鹽稱掣凡皮票馬
簿以及屯船給發驗單並稽查通泰兩屬透漏夾帶等

奏州志 卷之十一
一
弊駐泰州養廉七百兩典史二人

雍正六年江南巡按御史戴音保奏准泰壩今就近大員董其事復於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泰壩爲引鹽彙集之所各場夾帶私鹽皆於此貨售稽查抽稱不可無專員經理先經委上海縣縣丞郝大倫頗能實心辦理卽令該員再効力二年如果始終勤奮題升知縣以示鼓勵嗣後接管之員令總督會同鹽政於通省佐貳內揀選委用復於嘉慶十年委員候補直隸州知州呂燕昭詳請嗣後委員更換以一年爲期以專責成奉批准行

泰屬出場鹽船以青蒲角爲總匯乾隆二十三年設委員駐青蒲角督率溱潼和家莊淤溪天滋廟四塘商役將滙歸鹽船催至泰壩嗣以青蒲以北鹽船既有場役押送又有委員督催將青蒲時堰殷莊大興四塘裁減爲通屬設巡之用通屬出場鹽船以海安鎮爲總匯皆由力乏橋入海安抵泰壩南關海安北卽徐家壩東卽力乏橋橋北路通泰屬南五場南路通通屬各場實爲水陸要隘復委官駐海安鎮卽將所裁青蒲角等四塘商巡之船移設海安姜堰馮甸天滋廟四塘巡緝催運青蒲委員移駐溱潼二員皆聽於泰壩並聽分司統轄

兩屬巡緝之外尙有往來催督之員今無之

秦壩監掣向係委員無關防乾隆三年兩江總督那蘇圖請給淮南監掣秦壩官關防雖有印信仍不爲實缺

隨時詳委更替以上俱見鹽法志

順治九年二月巡鹽御史張璿疏言督徵

國課首在鹽行不壅疏通引鹽尤在斤重無溢臣蒞任以來淮鹽壓運二年引課積欠數十萬屢行申禁乃從前掣法未修商胥通同作弊每鹽一引多至八之斤以上甚有多至二十斤者值茲鹽壅課逋之時何可不亟爲懲治按鹽法條例每夾帶鹽一斤應追割沒錢一分八

官計掣過所鹽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引多出鹽六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七斤應追割沒銀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兩四錢七分行運司追徵完解再各商遵照部頒則例每引徵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行鹽二百二十斤淮南加包索十五斤淮北加包索二十五斤共計鹽一斤約徵銀三釐嗣後掣驗一準大公趨利之商誰甘以一斤之鹽而當一分之罰則夾帶少而正鹽銷所慮弊去名存將來當事者按數取盈是臣防姦保課之苦衷反貽縱令夾帶之厲階伏乞

敕下戶部查照施行部議鹽政稱掣原以防夾帶之弊鹽法

考開載有關掣有所掣有江掣如鹽逾引額掣出一斤
罰銀一分立法甚嚴今該御史稱掣過鹽引多出夾帶
鹽斤應追割沒銀兩自應照數解部再查場鹽抵關設
有運同逐船抽掣查明無弊方准過關抵所今夾帶如
許該運同何無稽查應令鹽臣嚴行申飭嗣後鹽船過
關務要照例稽查違者參處雍正六年十一月部覆江
南巡察御史戴音保條奏一泰壩之叢弊宜除也查場
竈所產鹽斤皆揚商出本買運捆包之後必由泰州稱
準過壩然後運至儀徵待掣在泰壩俱有經理之人曰
壩客有持衡之人曰損頭又有喝報之人曰先聲此輩

係揚商出銀煩其料理豈知若輩見利忘義每與屯駁
等船戶勾通遇場鹽到壩稱量斤重之時往往以多喝
少畱其餘地爲販賣之資其所少斤兩仍責場商補償
所以商本口虧私鹽日熾雖舊例常委微員在壩查察
不知微員不能彈壓而壩客諸人曲意趨承往往爲其
所賣嗣後請飭就近大員專董其事查壩客損頭先聲
等人既非官役又非額設自應驅逐裁汰行令江南督
撫及兩淮巡鹽御史將此項人等名色悉行革除官爲
召募練達誠實之人充當並就近責成大員專理其事
俟場鹽運至泰壩親詣河干驗明引目眼同按引稱量

如有勾通情弊俱照與販私鹽例治罪其多帶鹽斤照數變價入官倘該員縱容徇隱聽巡鹽御史指名題參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鹽政尤拔世奏言通州運判所屬豐利等九場秦州運判所屬富安等十一場各商捆鹽俱僱場船運至秦壩稱掣另行僱換屯船運赴儀所此舊例也茲據通州運判陳洪緒以通屬各場與儀徵一水相通非如秦屬各場中隔秦壩必須過壩換船請將通屬場船到壩抽驗之後仍以原船轉運免其更換屯船以省擡運拋撒臣隨飭據運使議以通屬九場鹽船順道至秦壩南關查船處所該壩官就近查抽驗放其稱掣給票填簿等事悉照舊例辦理奉

上曰報可

兩淮鹽引

國初仍明之舊惟剖一爲二每鹽一引額定連包索二百二十五斤零又解費納銀一分六釐加鹽二斤繼於康熙十六年戶科給事中余國柱請革去割沒溢斤公罪等名色於額引攤派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加課二錢五分又自康熙三十八年起至五十二年節次加添河餉銅斤織造等銀三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雍正四年五月於兵部尙書盧詢條奏案內

戶部議准加鹽五十斤免其增課乾隆十三年二月因鹽政吉慶奏請蒙

恩於引額之外加鹽十斤亦免增課乾隆十六年二月又欽奉特恩賞加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兩淮綱食鹽每引以三百

六十四斤為額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奉鹽政檄行申嚴各場官捆重之責成等事案內飭定以兩桶配一引俱以四百斤出場乾隆五十六年飭定每引連包繩四百三十斤為率過壩到所稱掣扣割嘉慶二十五年奉閣督孫鹽政阿會奏

准將戊寅一綱引鹽自己卯綱起分十綱於正引內酒帶運行

綱竣停止以淨鹽五百斤出場外加包索三十斤每引連包索五百三十斤過掣現在各商辦運江甘食鹽斤

重與綱鹽一例辦理 秦壩 楠冊

掣規附

各商以皮票到場重鹽後船載到泰通屬之鹽船以南門高橋為率泰屬之鹽船以趙公橋為率屯船入橋後商使到泰壩署報明某旗重出場鹽若干引於挂號後監掣查明提鹽過掣泰屬鹽自板橋擡過壩稱掣通屬鹽於南門西紫掣鹽廳過掣掣後監掣給票填簿申報其代揚商開發屯船過壩總費者謂之

壩商掣鹽時代商寫帳者謂之代寫擡鹽者謂之扛夫鉤鹽者謂之鉤手邑之力作藉以資生者無算鹽義倉穀附

鹽法志載古所謂鹽倉皆以貯鹽非以貯穀明宏治二年刑部侍郎彭韶奏立預備倉凡竈丁有罪輸贖納米穀其中是爲積穀備賑之始萬厯中陳禹謨疏建積穀倉每分司二三處舊志載賑濟倉二十所散在各場是今日分建各倉以便竈丁之權輿也雍正五年

世宗憲皇帝特命酌盈劑虛因時損益以乙巳綱商人公捐二

十四萬兩動支公用外所有贏餘每年添補積穀於是揚州東關門蕃釐觀後有倉廣儲門外有二倉通州如臯鹽城板浦海州石港東臺自雍正五年至十三年陸續建倉均

賜名鹽義倉泰州之倉雍正五年建在城內西南隅貯穀五萬石二商經營乾隆十一年增貯穀四萬石共九萬石僉添二商經營監掣到任時例往閱倉



